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一些意見

陳振彬 (2006年1月20日)

基本原則

- ◆ 經濟民生發展及社會團結和諧為首要。
- ◆ 均等權利是對的，但不可演變成針對性削減某界別權利或有較少權利。
- ◆ 發展普選之餘，不應全盤否定其他選舉方法，如間選、功能組別選舉並非不民主選舉方法，問題或只在制度實行方法及如何體現。

建議

甲、行政長官選舉方面

- 大量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包括政府原建議的所有區議會議員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是適當及合理的。因民選區議員本由全港合資格登記選民選出，某程度上這建議已等如間接普選，所有合資格登記選民亦因此參與了選舉行政長官的過程。
- 事實上，政府的原建議在社會上已獲得廣泛不同界別人士支持，未能在立法會通過主因個別議員自身政治考慮，在適當時候，在各方面配合更好的時候，這建議應可再提上立法會，獲通過正式實行。

乙、立法會選舉方面

- 基本法有說明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一般理解是立法會最終沒有功能團體選出的成份。但前立法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有功能界別，至現在社會上基本已沒有質疑功能界別的聲音，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內及在香港整個政制內差不多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如果真要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相信在社會上會有頗多反對的聲音，亦可能引起分化，不利社會團結及和諧。最近社會上開始有討論在符合基本法之餘，如何保留功能團體，基於上述情形，我會贊成應研究如何保留功能界別，並鞏固其角色、運作及作用。
- 現在有很多社會人士仍未納入任何功能界別，變成屬於某功能界別的人士在選舉時有兩個投票權，但不屬現有功能界別的人士只有一個投票權。我認為這違反了均等權利的原則，有需要研究出一個可行的安排，令所有有關人士都同樣有兩個投票權，這包括沒有正式工作的人士如家庭主婦，亦應有兩個投票權。
- 在實際功能界別選舉方面，仍有一些團體或商會採用內部協調的方法，我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團體都應該以公開及有競爭的過程，讓所有界別內選民可投票選擇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